

嘉峪关市危房排查检测鉴定单位

产品名称	嘉峪关市危房排查检测鉴定单位
公司名称	深圳中正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价格	.00/个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丹竹头社区宝雅路23号三楼
联系电话	13590461208

产品详情

嘉峪关市危房排查检测鉴定单位

危房排查检测鉴定：

房屋建筑安全鉴定是指对房屋的完好与损坏程度和使用状况是否危及安全使用的安全进行查勘、检测、鉴别和活动。

1 房屋建筑安全鉴定主要是通过调查和借助检测仪器对结构构件进行检测，并根据检测数据结合国家相关规范标准对建筑物安全性给出客观评估，然后参照鉴定结论问题建筑物给出科学的改造和加固建议。房屋安全鉴定工作在对房屋进行安全管理、房产价值评估、安全排查、保障人民群众的正常居住并延长房屋的使用年限、房屋灾后加固、房屋装修改造纠纷界定等方面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正确评价既有民用建筑物的安全性，对保证已有房屋继续安全使用和挖潜利用房屋资源有重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2 常见的既有房屋安全鉴定类型

已有民用建筑结构的检测鉴定工作主要包含偶然作用类、施工质量类、合同纠纷类等几类工程问题。

2.1偶然作用类 既有房屋建筑结构在使用过程中无时无刻不在经受着外界环境的各种考验，比如火灾、爆炸、地震等。经受过偶然作用的民用建筑结构都应当根据实际破坏情况展开安全鉴定工作，以评价其破损等级，经过可靠的技术鉴定后方可决定其是否能继续使用或加固后继续使用。

2.1.1火灾作用后的民用建筑检测鉴定 火灾作用后的建筑主要进行表面损伤检测和材料强度检测，对预应力结构还需对预应力构件进行荷载试验以评价其承载力。 2.1.2爆炸作用后的民用建筑检测鉴定 由于人们使用电器种类的增多以及天然气、煤气的不正确使用，爆炸在民居中频繁发生，因此爆炸后的房屋的损伤检测工作尤为重要。经受过爆炸作用后的民用建筑结构检测包含现场检测、墙体等构件垂直度检测。

2.1.3地震作用后的民用建筑检测鉴定 震级较高的地震作用后的民用建筑要经过可靠的技术鉴定后方可决定其是否能继续使用或加固后继续使用。

危房鉴定评级规定：

等级划分

A级：结构承载力能满足正常使用要求，未发现危险点，房屋结构安全。

B级：结构承载力基本能满足正常使用要求，个别结构构件处于危险状态，但不影响主体结构，基本满足正常使用要求。

C级：部分承重结构承载力不能满足正常使用要求，局部出现险情，构成局部危房。

D级：承重结构承载力已不能满足正常使用要求，房屋整体出现险情，构成整幢危房。

构件危险性鉴定

(一)、地基部分有下列现象之一者应视为危房：

- 1、地基沉降速度连续2个月大于2mm / 月。
- 2、上部墙体沉降裂缝宽大于10mm
- 3、房屋局部倾斜率大于1%。
- 4、地基产生滑移，水平位移量大于10mm
- 5、基础老化、腐蚀，导致结构倾斜、位移、裂缝、扭曲。

(二)砌体有下列现象之一者应视为危房：1、受压墙柱没受力方向产生缝宽大于2 mm，缝长超过层高1 / 2的竖向裂缝，或产生缝长超过层高1 / 3的多条竖向裂缝。2、受压墙、柱表面风化、剥落、砂浆粉化，有效截面削弱达1 / 4以上。3、梁或屋架端部的墙体产生多条竖向裂缝，或缝宽超过1 mm。4、墙柱因偏心受压产生水平裂缝，缝宽大于0.5 mm。5、墙体倾斜率大于0.7%，或相邻砌体连接处断裂成通缝。6、石砌墙（或土墙）高厚比：单层小于14，二层小于12，且墙体自由长度大于6 m，墙体的偏1

心距达墙厚的1 / 6。

(三)木结构有下列现象之一者应视为危房：1、承载力小于作用效应90%。2、主梁产生大于跨度 / 120的挠度，或受拉区伴有严重的材质缺陷。

3、屋架产生大于跨度 / 120的挠度，且顶部或端接点产生腐朽或劈裂，檩条入墙木质部位腐朽、虫蛀或空鼓。4、存在任何心腐缺陷的木质构件。5、瓦房寿命大于30年。

(四)砼构件有下列现象之一者应视为危房：1、梁板裂缝宽大于1 mm，支座附近产生剪切斜缝，缝宽大于0.4 mm。2、预应力板端部松散露筋，长度达主筋直径100倍以上。3、柱、墙侧向变形，其极限值大于高度 / 250，或大于30 mm。4、屋架下弦产生横断裂缝，缝宽大于1mm。5、压弯构件保护层剥落，主筋多处外露锈饰。

《危险房屋鉴定标准》JGJ125-99（2004年版）标准简介：

根据建设部建标[1991]413号文的要求，标准编制组在广泛调查研究，认真总结实践经验，参考有关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并广泛征求意见基础上，制定了本标准。

本标准的主要技术内容是：1．总则；2．符号、代号；3．鉴定程序与评定方法；4．构件危险性鉴定；5．房屋危险性鉴定；6．房屋安全鉴定报告等。

修订的主要技术内容是：1．对标准的适用范围作了补充；2．增加了符号、代号一章；3．增加了鉴定程序和评定方法；4．增加了钢结构构件鉴定；5．增加了附录房屋安全鉴定报告；6．以模糊集为理论基础，建立了分层综合评判模式等。

1、总则

1.0.1 为有效利用既有房屋，正确判断房屋结构的危险程度，及时治理危险房屋，确保使用安全，制定本标准。

1.0.2 本标准适用于既有房屋的危险性鉴定。

1.0.3 危险房屋鉴定及对有特殊要求的工业建筑和公共建筑、保护建筑和高层建筑以及在偶然作用下的房屋危险性鉴定，除应符合本标准规定外，尚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强制性标准的规定。